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已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季丰召集并主持。

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负责具体操作实施。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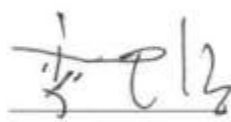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与会独立董事表决，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季 丰
李志强
王英杰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30 日